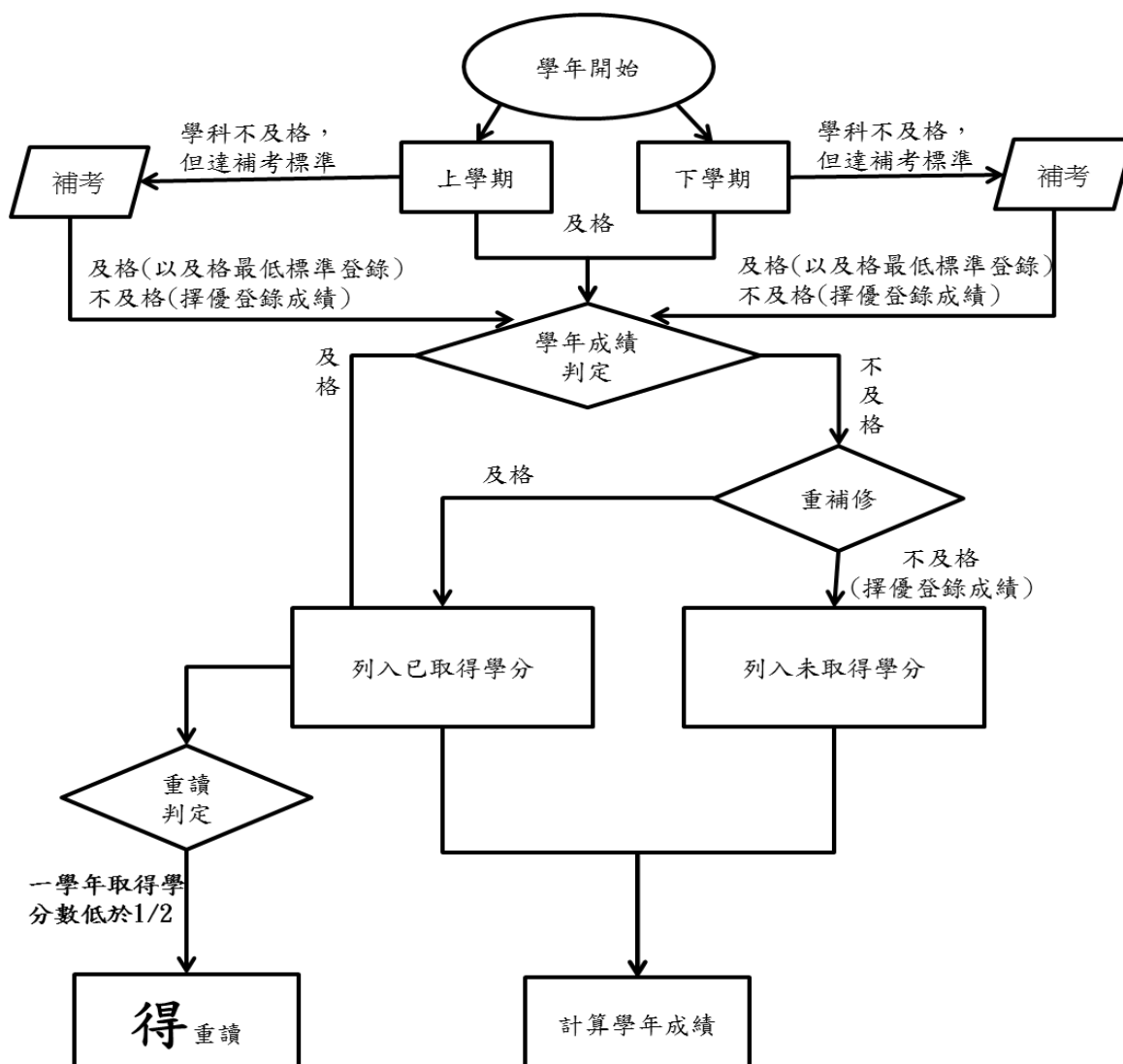


【成績計算方式】



【重要規定】

三分之一缺曠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換句話說：學生請假節數，以科目為單位計算。以音樂科為例，若一學期共 18 節課，但某學生音樂課之曠課及事假合計達 6 節課時，則音樂科學期總成績便以零分計算。)

學年學分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例如：某學生高一數學上學期學期成績為 66 分，下學期學期成績為 58 分，則該學生數學科學年成績為 62 分，達及格標準，故上下學期之數學科學分均能獲得，但上下學期之學期成績分數並不會更改成 62 分)